

证券代码：833669

证券简称：携泰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69	携泰健康	2021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 488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壹年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有代理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10日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电话或传真

联系人：杨志超

电话：0551-64387928

传真：0551-6438792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